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72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子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3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8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游子賢經原判決認定所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伍佰萬元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案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係針對原審之量刑不服提起上訴，並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聲明不服，公訴檢察官於本院亦表明係就量刑上訴（本院卷第96頁），被告則未提起上訴，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量刑以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

審判決書所載。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將犯詐欺犯罪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且將原先「減輕其刑」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效果，顯較不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依上所述，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之不法構成要件，且各有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質上固應論以數罪，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是其處斷刑範圍，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另考量關於該重罪之法定應（得）加重、減輕等事由，而為決定；至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

用之規定外，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僅視之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足。被告本案洗錢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得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犯行既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且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依上開說明，無從再適用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僅能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併予敘明。

㈢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亦即必須配合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不得僅以刑法第57條所列之犯罪情狀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57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09號判決意旨參照）。現今詐欺犯罪集團猖獗，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業經報章媒體所披載，當無不知之理，被告正值青壯，非無工作能力，為圖獲取不法利益，率爾參與詐欺集團，並為本案犯行，客觀上難認有何出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之處，倘遽予憫恕被告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詐欺取財，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況被告本案所為，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更無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可憫恕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撤銷原審部分判決及自為判決之理由

㈠原判決就被告所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伍佰萬元，量處有期徒刑2年8月，雖未及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新舊法比較，惟適用結果並無不同，固屬無誤。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端視在科刑過程中對於各種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以及對科刑相關情狀事證是否為適當審酌而定。又「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刑法第5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原審認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伍佰萬元罪，其法定最低本刑為3年有期徒刑，並得併科3仟萬元以下罰金，而被告本案共同詐欺收取之款項高達600萬元，較之該罪之最低論罪門檻500萬元，尚多出100萬元，犯罪致生之損害甚鉅，且並未與告訴人調解、和解或賠償任何損害，犯後之態度難謂全然良好；至被告於原審雖繳回犯罪所得2,000元，因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然相對於告訴人上開鉅額損害，被告繳回數額可謂杯水車薪，實不宜過度減免刑度，否則易使詐欺集團人員心生僥倖，原審僅因被告繳回犯罪所得2,000元，未考量本案損害之鉅，大幅降低其刑度，判處有期徒刑2年4月，失之過輕，與罪刑均衡原則及比例原則、公平原則之本旨有違，檢察官上訴指摘及此，並非無據，其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念，不循合法、正當途徑賺取錢財，貪圖不法金錢，於詐欺集團中擔任收取贓款之工作，行使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高達600萬元後轉交上手，製造金流斷點，使檢警機關難以往上追緝，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鉅額財產損害且難以追回，破壞人際間之信賴關係、社

會治安與金融秩序，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與興盛，誠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分擔者屬整體犯罪計畫之末端一角，無具體事證顯示其居於本案詐欺集團核心地位或為主要獲利者，兼衡其犯後於偵查、法院均坦承犯行，已繳回犯罪所得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要件（學理所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釐清作用），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完全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並衡酌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32頁；本院卷第98頁）、告訴人於原審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原審卷第89頁）以及本案損害甚鉅，不宜給予過度寬減而量處法定本刑以下刑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依被告本案犯行所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個人情況，所宣告自由刑對其致生之儆戒作用等情予以綜合考量，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刑事判決意旨，不併予宣告輕罪之罰金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提起上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